



机密文件

本所档号：ZG0001/FC/T4/CH00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董事会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集团公司

敬启者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集团公司（「贵集团」）
香港税务服务报价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年度
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

感谢贵集团委任本所为税务代表处理2023/24课税年度的香港税务服务事宜。此业务约定书旨在阐释本所作为贵集团税务代表所提供的服务范围 and 基础、以及贵集团和本所各自的职责范围。

1. 本所的服务范围

第一部份：提交国别报告通知

- 准备通知文件，以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贵公司」)作为代表公司，透过国别报告网站告知税务局 贵集团有义务提交国别报告 (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第二部份：香港利得税申报服务

- 填报2023/24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补充表格；
- 拟备2023/24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计算表；
- 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递交经贵集团签署确认的利得税报税表及其相关文件；及
- 就税务局后续发出的通知/信件，通知贵集团并给予相关意见作参考。

第三部份：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 本地文档

针对贵公司委任本所准备的本地文档，本所的服务范围如下：

- 通过会议或电话沟通，仔细了解贵公司的业务背景〔例如：集团架构、管理层架构及详细的营运流程〕；
- 审阅贵公司及贵集团提供的档〔例如：财务数据、交易文件、内部或外部签定的协议〕；

- 了解贵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
- 针对贵公司的行业，进行相关的行业/经济分析；
- 根据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针对贵公司的关联交易，拟备基准化分析报告；
- 根据基准化分析报告，解释分析结果及与贵公司财务资料作出对比；
- 作出贵公司之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之结论；
- 回答贵公司就本地文档提出的问题，并根据贵公司的意见对本地文档作出调整；和
- 于税务局要求时将文档提交予其审阅。

第四部份：香港利得税申报服务 - 有关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 (BIR54)

- 填报2023/24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
- 拟备2023/24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计算表；
- 递交经贵集团签署确认的利得税报税表及其相关文件；及
- 就税务局后续发出的通知/信件，通知贵集团并给予相关意见作参考。

2. 贵集团的责任

- 2.1 贵集团有责任尽您所知所信的确保所有提供予本所的资料为正确和完整。
- 2.2 贵集团必须准确及完整地存备所有商业交易纪录，且贵集团有责任确保贵集团的会计记录能如实反映各项交易的性质。
- 2.3 贵集团必须充分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以便本所准备贵集团的国别报告通知/利得税申报/本地文档。

3. 本所作为税务代表的责任

- 3.1 本所将以贵集团的税务代表身份，负责编制贵集团的利得税计算表及报税表，并将一切所知的有关事实在该等计算表及报税表内适当地列报及披露，以供贵集团检阅及确认。然后本所将代表贵集团把该计算表和已签署的报税表呈交香港税务局。
- 3.2 本所将依据当时税务条例的一般解释及应用准则来编制报税表和计算税项。本所必须强调，在某些情况下，贵集团需就某些交易是否可获税务减免或需要课税采取立场，本所会就这些事项与贵集团详细讨论。
- 3.3 本所将以贵公司的税务代表身份，负责编制贵公司的本地文档，并将一切所知的有关事实在该文档内适当地列报及披露，以供贵公司审阅及认可。于香港税务局要求时，本所将代表贵公司把该文档呈交香港税务局。
- 3.4 本所将依据当时税务条例的一般解释及应用准则来编制该文档。

3.5 本所必须指出，在进行上述工作时，本所是以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一切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对于任何由贵公司提供而用以编制该本地文档/国别报告通知的资料，本所无须进行任何核数或独立的审查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然而，倘若本所在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发现任何不一致/不合理的项目，本所愿意与贵公司讨论相关事宜。

3.6 如有需要，本所愿意为贵集团提供其他有关税务的服务，但该服务需视为另外聘任的工作。

4. 收费

4.1 本所的收费标准是根据本所合伙人及职员在处理贵集团事务上所需的时间，所涉及的技术及责任程度而定。除非另有协议，本所编制及提交贵集团上述课税年度服务范围的收费如下：

2023会计年度的香港税务服务	建议费用 〔不包括其他关连开支〕 港币
第一部份：提交2023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通知	8,500
第二部份：香港利得税申报服务 - 集团子公司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第三部份：准备及提交转让定价文档 - 本地文档	52,000
第四部份：香港利得税申报服务 - 有关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	2,000 (每张表格BIR54)

4.2 关于第一部份（提交国别报告通知）的费用，本所将于该通知提交给税务局后收取。本所的账单将会于所述时间寄出予贵公司，贵集团于接获账单后请尽早付款。

4.3 关于第二及第四部份（香港利得税申报服务）的费用，本所将于该利得税报税表草稿发送给贵集团后收取。本所的账单将会于所述时间发出予贵集团，贵集团于接获账单后请尽早付款。

4.4 关于第三部份(准备本地文档)的费用,本所会于贵公司签订此业务约定书后,先收取百分之三十的费用(港币52,000元的百分之三十,即港币15,600元)。余下的百分之七十收费会于本所将该文档草稿发送给贵集团审阅时收取。本所的账单将会于所述时间寄出予贵集团,贵集团于接获账单后请尽早付款。

5. 条款协议

5.1 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一经贵集团及本所同意,会在本所提供上述服务的时间内维持有效,或直至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被取代。本所谨请阁下在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签署及交回本所,以示阁下确认及同意本所作为贵集团税务代表的各项安排。倘若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的条款与贵集团理解的聘任条件不符,则请告知本所。

谨此

Cheng Cheng

郑郑税务有限公司

赞同及接受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条款:




(签署及公司盖章)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集团公司

日期: